

#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社〔2020〕99号

---

##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汉财办社〔2020〕115号精神，现追减汉财办社〔2020〕15号下达的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03万元（前期发文南财办社〔2020〕21号），用于追加下达纳入直达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135080009032）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补助预算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正常转移支付”。资金下达到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专户，根据你单位申报情况按月执行。

资金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1202项“财政对城乡

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，政府经济科目列 50901 款“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

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府办，区政协办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区监察局，区审计局。

---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日印发

---